

商标转让合同

本《商标转让合同》(简称“本合同”)由下列双方于【2019】年【1】月【18】日签署。

转让方(甲方):浙江飞扬联创旅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594MA1NX4B78W



受让方(乙方):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200MA2CL7E20U

鉴于甲方拟将其名下的 9 个注册商标(简称“标的商标”)转让给乙方,标的商标的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,乙方同意受让;据此,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,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,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,以资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标的商标转让

- 1、甲方同意将其名下的 9 个注册商标转让给乙方,乙方同意受让。
- 2、乙方受让标的商标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元作为标的商标转让价款;本合同签署后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标的商标转让价款。
- 3、甲乙双方确认,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,乙方即对标的商标享有处分权,包括但不限于转让、授权第三方使用等。

第二条 标的商标的变更登记

- 1、甲方同意,自本合同生效后,将标的商标在商标局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;乙方予以协助。
- 2、甲乙双方确认,因转让标的商标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。

第三条 承诺与保证

- 1、甲乙双方确认，本合同生效后，在办理标的商标转让变更登记的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均有权免费使用标的商标。
- 2、甲方承诺，有权处分标的商标，且标的商标不存在任何质押、抵押以及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。
- 3、甲乙双方均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。
- 4、甲乙双方均具有签署本合同的资格，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均符合各自对签署本合同所需的程序和要求。

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

- 1、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内容或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应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五条 其他条款

- 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一份用于办理标的商标转让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一：标的商标清单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浙江飞扬联创旅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 【



乙方：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 【



附件一：标的商标清单

序号	商标名称	注册号	有效期	设定质押情况	注册人	类别
1	BALLOON TRIP	25036739	至 2028.07.06	无	飞扬联 创苏州 分公司	第 18 类
2	BALLOON TRIP	25036739	至 2028.07.06	无	飞扬联 创苏州 分公司	第 21 类
3	BALLOON TRIP	25036739	至 2028.07.06	无	飞扬联 创苏州 分公司	第 33 类
4	BALLOON TRIP	25036739	至 2028.07.06	无	飞扬联 创苏州 分公司	第 28 类
5	BALLOON TRIP	25036739	至 2028.07.06	无	飞扬联 创苏州 分公司	第 16 类
6	BALLOON TRIP	25036739	至 2028.07.06	无	飞扬联 创苏州 分公司	第 24 类
7	BALLOON TRIP	25036739	至 2028.07.06	无	飞扬联 创苏州 分公司	第 25 类
8	BALLOON TRIP	24579619	至 2028.09.13	无	飞扬联 创苏州 分公司	第 41 类
9	BALLOON TRIP	24579619	至 2028.09.13	无	飞扬联 创苏州 分公司	第 39 类

